

## 公開徵求 2019 年科技部與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MOST-FEBRAS) 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合作研究計畫申請須知

2018.04.23

俄羅斯科學院（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RAS）因幅員廣大，以地理位置區分為總院、西伯利亞分院、遠東分院與烏拉爾分院 4 部分，各分院獨立運作；其中遠東分院（Far Eastern Branch of RAS, FEBRAS）濱臨太平洋，海洋森林資源豐富，涵括楚科奇、堪察加、庫頁島、黑龍江等地；行政中心設於海參崴市，包含 6 個科學中心，34 個研究機構，向以海洋研究、生物多樣性、生態保護、森林資源、天然災害（地震、颱風等）、海洋天然產品及製藥等研究聞名。

為促進臺灣與俄羅斯遠東地區科學與技術研究合作 雙方於 2010 年簽署合作備忘錄，共同支持臺俄研究人員之研究計畫。此類雙邊合作專題研究計畫案，作業程序上必須由臺灣及俄羅斯各一位主持人組成研究團隊，針對共同之研究主題，以相同計畫名稱分別向本部及俄羅斯 FEBRAS 提送申請書，經由本部與 FEBRAS 獨立審查與共同審議通過後，分別補助己國所需研究經費。俄羅斯主持人需為 FEBRAS 所屬機構下研究人員並依其規定之申請作業程序辦理，我方主持人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線上申請作業程序辦理。

自 2018 年起，臺方申請人應依本申請須知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臺灣方面申請作業重點說明如次：

### 一、申請資格：

臺方申請人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 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為限。
- (二) 前項刻正執行之專題研究計畫（以下簡稱「母計畫」）應為研究類計畫（不含規劃推動及產學合作等計畫），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於申請時應同時上傳「母計畫」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

### 二、作業時間：

- (一) 申請日期：自公告日起至2018年5月15日止，以申請機構發函日期為憑。

**※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EBRAS)之申請截止期限為 2018 年 5 月 1 日，我方計畫主持人應提前與俄方主持人議定合作計畫內容，以利俄方及時提出申請。。**

- (二) 審查結果公告日期：2018年11月底前

### 三、計畫執行日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得為 1、2 或 3 年期合作計畫，臺俄雙方計畫期限應相同。

### 四、年度推動合作領域：

- (一) Laser Physics, Photonics and Quantum Information Science

- (二) Marine Biology, Marine Ecosystems, Oceanography, Climate Change, Marine Natural Products, Molecular Phylogenetics and Phylogeography of Hydrobionts Inhabiting the Waters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 (三) Research and Identification of Fauna and Flora of Taiwan and Russian Far East for Biodiversity Conservation, Agriculture and Biosecurity, Global Food Trade, Biomedicine and Molecular Imaging
- (四) New Materials Including Nano-Structured Materials and Their Physical Characteristics
- (五) Cloud Technologies in Informational Systems
- (六) Western Circum-Pacific Orogenic Belts: Origin and Geologic Evolution
- (七)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conomic Development, Security and Cross-Cultural Communications in East Asia
- (八) Mechanobiophysics and the related medical applications

## 五、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一) 合作研究雙方各自向本部及 FEBRAS 申請合作研究所需經費。
- (二) 本部補助「擴充增值」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
- (三) 「擴充增值」經費與母計畫經費總和以不低於美金 2 萬元為原則，依審查結果核定經費。

## 六、申請方式

- (一) 我方計畫主持人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線上作業要求重點包括：
  1. 至本部網站( <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6. 申請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91-俄羅斯」，「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FEBRAS)」。
  7. 申請表 IM04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共用英文申請表(Table R13)、俄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依序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後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8. 請依系統指示上傳申請人執行中專題計畫之原「申請書合併檔」及「經費核定清單」，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二)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按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8 年 5 月 15 日前函送本部。

註 1：俄方 FEBRAS 公告網址：

[http://www.febras.ru/images/docs/news/grant/2017/02/%D0%9A%D0%BE%D0%BD%D0%BA%D1%83%D1%80%D1%81\\_%D0%94%D0%92%D0%A0\\_%D0%A0%D0%90%D0%9D\\_-\\_D0%A2%D0%B0%D0%B9%D0%B2%D0%B0%D0%BD%D1%8C\\_2018\\_-\\_2020.pdf](http://www.febras.ru/images/docs/news/grant/2017/02/%D0%9A%D0%BE%D0%BD%D0%BA%D1%83%D1%80%D1%81_%D0%94%D0%92%D0%A0_%D0%A0%D0%90%D0%9D_-_D0%A2%D0%B0%D0%B9%D0%B2%D0%B0%D0%BD%D1%8C_2018_-_2020.pdf)

註 2：英文共同表格(R13)可至本部科教國合司網頁下載利用。

## 七、計畫核定：

(一) 申請案須經臺俄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及兩方共同舉辦之複審會議審議。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二) 補助案經選定後，核定「擴充加值型國際合作計畫」經費。

## 八、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

均依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注意事項

(一) 計畫件數之申請與核給規定：本項臺灣與俄羅斯之合作研究計畫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國際合作計畫」仍以 2 件為限。

(二) 本案通過之「擴充加值型國合研究計畫」為申請人執行中母計畫之擴充加值，追加國際合作經費，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

(三) 雙方計畫主持人在提出完整計畫書前，應經過詳細溝通及討論，雙方申請之計畫名稱應相同，合作內容應經雙方同意。另，本項係屬「雙邊」計畫，應將我方研究人員訪俄或俄方來臺參與研究視為彼此重要之合作活動並列入年度規劃中。系統內申請表 CM03 及 IM02 得以中文或英文撰寫。

(四) 臺俄雙方所需之合作研究經費，由科技部及俄羅斯 FEB RAS 分別補助，兩方經費需求無須相同、但大致相等。我方計畫主持人提出之專題計畫申請書其經費編列表(CM05)僅為我方團隊所需；請勿編列俄方來臺接待費用。

(五)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有俄方計畫主持人向俄羅斯 FEB RAS 及我方計畫主持人向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未提出申請人執行中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證明文件(申請書及核定清單)；
2.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3. 未能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作業並送件；
4. 申請資料不全(如：未包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IM04)」或臺、俄雙方所提計畫內容基本要項不一致，如：執行期限、彼方合作主持人姓名、英文計畫名稱等不相同)；

5.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 (六)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俄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 十、聯絡人

臺方 (MOST)	俄方 (FEBRAS)
Ms. Hwey-Ying, Vivien Lee (李蕙瑩研究員)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Tel: +886-2-2737-7150 Email: <a href="mailto:vvlee@most.gov.tw">vvlee@most.gov.tw</a> Web: <a href="https://www.most.gov.tw/sci/ch">https://www.most.gov.tw/sci/ch</a>	Ms. Marina Shtets Far Eastern Branch of the Russian Academy of Sciences Tel: +7 (4232) 26-89-39 e-mail: <a href="mailto:ompp@hq.febras.ru">ompp@hq.febras.ru</a> Web: <a href="http://old.febras.ru/institutes.html">http://old.febras.ru/institutes.html</a>